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华泰资产增广投资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华泰资产增广投资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3年6月29日，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人寿”或“公司”）传统账户将华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产”）发行的“华泰增值投资产品”（以下简称“华泰增值”）189,000,658.51份转换为华泰资产发行的“华泰资产增广投资产品”（以下简称“华泰增广”），转换金额203,686,009.68元；华泰人寿分红账户将“华泰增值”94,500,329.26份转换为“华泰增广”，转换金额101,843,004.84元。以上交易执行于《华泰资产增广投资产品产品合同》（以下简称“《产品合同》”）的相关规定。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华泰增广”为固定收益类保险产品。该产品的投资范围包括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及金融衍生品。其中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包括：逆回购协议、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央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公司信用类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证券交易所市场等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上发行的证券化产品、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以及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以及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权益类资产等；金融衍生品主要包括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衍生品。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三）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控股公司的子公司

（二）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其他企业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1101号8F和7F701单元
注册资本（万元）	60060	成立时间	2005-01-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不涉及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189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根据《产品合同》，申购、赎回原则为“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3-06-29

（二）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按《产品合同》约定的价格执行。根据《产品合同》，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6月29日，“华泰增广”单位净值为1.4447元。本次交易为基金转换交易，不收取申购费用。根据《产品合同》，基础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62%年费率计提。管理费每年约189万元。

（三）交易结算方式

华泰人寿于2023年6月29日将传统账户“华泰增值”189,000,658.51份转换为“华泰增广”，转换金额203,686,009.68元，将分红账户“华泰增值”94,500,329.26份转换为“华泰增广”，转换金额101,843,004.84元。根据《产品合同》，本次交易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华泰资产于2023年6月30日对华泰人寿转换份额进行确认，确认传统账户“华泰增值”转换出189,000,658.51份，“华泰增广”转换入140,988,447.21份，确认分红账户“华泰增值”转换出94,500,329.26份，“华泰增广”转换入70,494,223.60份。根据《产品合同》规定，《产品合同》经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签章，报中保登公司登记获得产品登记编码之日生效。

本产品存续期限为不定期。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属于华泰人寿授权受托人/投资管理人华泰资产决策的范围，华泰资产于2023年6月29日前完成审批流程。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03日